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对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4,241,905.18元调入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2017年1-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